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上午10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6日—2018年9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:00—9月17日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10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72,319,8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0746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45,7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0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74,1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544%。

(1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272,274,44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87%。

(2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45,40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表决 结果
议案 1	272,053,449	99.9022%	266,395	0.0978%	0	0.00%	通过
A 股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A 股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A 股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A 股股东所持表 决比例	
议案 1	272,053,449	99.9188%	220,995	0.0812%	0	0.0000%	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
议案 1	0	0.00%	45,400	100.0000%	0	0.0000%

(四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比例
议案 1	649,427	70.9119%	266,395	29.0881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吴全美子律师、刘斯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